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海商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天俊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慧如

訴訟代理人 龔盈瑛律師

複代理人 蔡淳宇律師

追加被告 萬泰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

追加被告 台灣新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達雄

訴訟代理人 王國傑律師

追加被告 運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寶琴

追加被告 王承偉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火炎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萬泰神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、邱柏榕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追加萬泰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新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、運達國際有限公司、王承偉為被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5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第二審依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

決議意旨參照)。又民事訴訟法所謂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否則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，原告即因此不能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者而言。關於連帶之債，債權人除得對債務人全體為請求外，亦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請求，其法律關係對全體債務人並非必須合一確定。故連帶之債之債權人追加連帶債務人為被告，並無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8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：伊與被上訴人萬泰神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神通公司）簽訂運輸契約書，由萬泰神通公司負責運送伊之貨物，伊於契約期間交付7個貨櫃寵物飼料（下稱系爭貨物）予萬泰神通公司，詎萬泰神通公司遲未依約將系爭貨物送至指定地點，嗣伊發見系爭貨物已在市場上流通，足認系爭貨物已喪失，又萬泰神通公司自承系爭貨物係其業務主任邱柏榕（與萬泰神通公司合稱被上訴人，單指一人則逕稱姓名）私下所承接，爰依運送契約、民法第634條及民法第184條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,899萬5,880元，經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減縮請求金額為2,195萬9,946元，並追加萬泰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國際公司）、王承偉、台灣新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稱新運公司）、運達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運達公司，與萬泰國際公司、王承偉、新運公司合稱萬泰國際公司等4人）為被告，主張邱柏榕未經伊同意私下將該批貨物轉交予王承偉負責，並由萬泰國際公司等4人為運送致伊貨物遺失，爰依民法共同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萬泰國際公司等4人與邱柏榕連帶賠償2,195萬3,846元本息，並為假執行之聲請（見本院卷一第648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係以萬泰國際公司等4人應與邱柏榕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負連帶責任，惟原審所審理係被上訴人間「僱傭人侵權連帶賠償責任」，與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主張邱柏榕與萬泰國際公司等4人間「共同侵權連帶賠償責任」之基礎事

實尚非同一，證據資料無從加以援用。又萬泰國際公司等4人自始未參與原審訴訟程序，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繫屬中始為被告之追加，對萬泰國際公司等4人之審級利益及訴訟上防禦權行使難謂無重大影響，尚難以萬泰神通公司已對邱柏榕及王承偉、新運公司、運達公司於原法院另訴請求損害賠償，即認於其等之程序利益不生影響。又上訴人雖主張萬泰國際公司等4人與邱柏榕應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負連帶賠償之責，然連帶債務人間並無合一確定必要已如前述，是上訴人以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5款規定，於第二審訴訟程序追加萬泰國際公司等4人為被告，即有未合，且萬泰國際公司等4人及被上訴人復表明不同意上訴人所為追加（見本院卷一第500至508頁、第518至530頁、卷二第11至13頁；卷一第625至626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上訴人追加萬泰國際公司等4人為被告，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上訴人追加萬泰國際公司等4人為被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駁回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謝碧莉

法官 林晏如

法官 王本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麒倫